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雪人制冷”)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审议,同意公司为雪人制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,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3月2日到期。

现为满足雪人制冷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同意雪人制冷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公司为雪人制冷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,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根据相关规定,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: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: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(二期)
- 3、法定代表人: 林汝雄
- 4、注册资本: 15,500万元人民币
- 5、成立时间: 2003年11月11日
- 6、经营范围: 制冷、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;金属压力容器(A2级别第III类低、中压容器)的制造、销售;制冷设备、环保设备安装调试、维修服务;制

冷设备研发、技术咨询；钢结构制作与安装；防腐保温工程；五金交电（不含电动自行车）、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（不含稀贵金属）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8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41534.60
负债总额	25948.74
所有者权益总额	15585.87
营业收入	22210.62
营业利润	12.75
净利润	19.36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满足雪人制冷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，雪人制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风险可控，因此同意公司为雪人制冷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被担保对象雪人制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，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。

本次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决策程序和内容

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(包含本次担保)为人民币 34,8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75%；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1,496.5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72%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